《銀行業條例》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7(1)條

發出使用「銀行」名稱或稱謂的一般同意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7(1)條的規定，就以下情況給予一般同意，並取代於 2002 年 4 月 9 日發出的一般同意：

「一家銀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在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時使用的名稱或稱謂內，使用該銀行的名稱。然而，此舉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如屬於該銀行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控股公司是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的充分綜合監管，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i) 該名稱：

(A) 須緊接“restricted licence bank”此詞語連同使用，且該詞語的語文須與該名稱的語文相同（該詞語如屬中文，須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B) 不得較該詞語更為顯明；以及

(ii) 有關稱謂的目的，必須只為表明該有限制牌照銀行與該銀行的關係。

例如:

(i) ABC 銀行的有限制牌照銀行附屬機構可自稱為「ABC 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制牌照銀行」、「ABC（亞洲）有限公司，ABC 銀行的附屬機構」，或「ABC 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由 ABC 銀行全資擁有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ii) 「XYZ 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有限制牌照銀行附

屬機構可自稱為「XYZ 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制牌照銀行」。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i) 使用該銀行的名稱的目的，必須只為顯示該公司與該銀行的關係。因此，一間公司可自稱為「ABC（亞洲）有限公司，ABC 銀行的附屬機構」。然而，它不能使用「ABC 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這名稱，因為這名稱不能顯示該機構與其母公司之間的關係。不過，一間非銀行控股公司卻可使用「XYZ 銀行控股有限公司」的稱謂，因為這名稱能清楚表明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XYZ 銀行有限公司的關係的性質；

(ii) 如有關銀行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且並未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則該銀行必須受有關銀行監管當局（通常是指該銀行註冊地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假如有關監管當局現正為一間或以上在香港獲認可（以分行或附屬機構的形式）或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的銀行（即使名稱將會被使用的有關銀行本身並沒有獲認可或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有關監管當局，則可被假設為符合以上條件。在其他情況下，一間公司如欲在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時使用的名稱或稱謂內使用某間銀行的名稱，必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按第97(1)條所給予的特定同意。」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